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 公告 選舉職工董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青島銀行**」)於2026年6月16日召開第六屆第四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曉曙先生(「**劉先生**」)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核准，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劉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曉曙先生**，1975年3月出生，清華大學理學博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正高級經濟師。劉先生於2011年8月入職青島銀行，現任青島銀行首席經濟學家兼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主任、兼戰略部總經理；在加入青島銀行之前，曾任中國光大銀行投資與託管部業務經理、招商銀行博士後工作站博士後等職務。

擔任本行職工董事期間，劉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乃根據其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確定，劉先生不因擔任本行職工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劉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劉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友成先生、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及Giamberto Girald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